

除上文披露者及上文「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一節所載本公司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期內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中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主要就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提供意見。

## 執行委員會

由全體執行董事(李嘉渝先生除外)組成之執行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策略規劃之執行及本公司所有業務單位之運作。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述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於本中期業績報告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集團創辦人凌少文先生仍然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本集團認為，現有安排有助達致有效業務營運及令營運更有效率，因而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